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4947號

債 權 人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潘乙冠及冠雄企業社、雄闊有限公司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點第2項定有明文）。概乃因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與移轉命令之性質，並不相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收取權，授與債權人；而支付轉給命令，則係執行法院就第三人應支付債務人之金錢，命其向執行法院支付，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二者執行債權人之受清償在程序上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別，惟其向第三人收取金錢之人均與債務人之代位人無異，亦即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在第三人未依命令向債權人或執行法院為支付前，原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故第三人拒不依命為支付時，執行法院即有依債權人之聲請，實現其命令效果之職責。至於移轉命令，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屬債權讓與性質。此命令一經送達，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之主體，並應負擔該債權之危險，不問第三人有無清償能力，債權人原對債務人之債權，均視為已受清償，原执行程序即因而終結。縱第三人嗣未按移轉命令內容履行，亦僅屬

債權人與第三人間另一債之問題。執行法院自不能於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後，更依聲請續向第三人為執行，應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33號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司執字第81301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就債務人張嶠銘對第三人潘乙冠及冠雄企業社、雄闊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惟上開第三人拒絕向債權人給付，故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2項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

三、惟查，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就債務人對第三人薪資債權換價方式係採移轉命令，依首開說明，非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所稱之執行法院命令，蓋此時潘乙冠及冠雄企業社、雄闊有限公司若未依移轉命令履行，僅屬債權人與潘乙冠及冠雄企業社、雄闊有限公司間債務履行問題，本院不得逕對潘乙冠及冠雄企業社、雄闊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聲請對第三人逕為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